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0150082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5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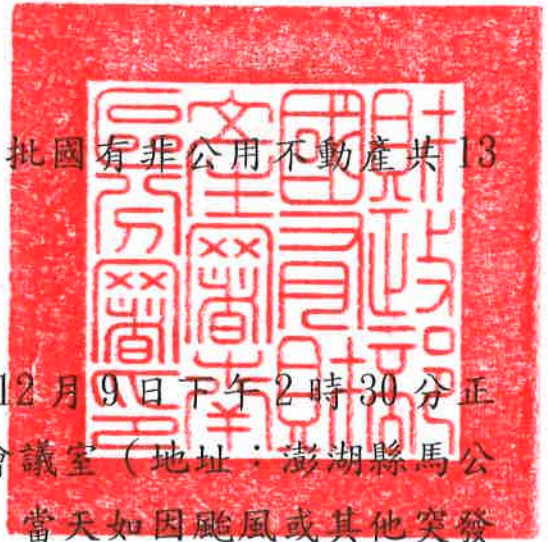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澎湖辦事處 2 樓第 1 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澎湖辦事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1年1月2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使用編 定 (僅供參 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392地號	16.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5,102	24,000	1. 394地號為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土石地、雜草、小葉南洋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394地號	35.74 (持分5/6)				
2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0004-0003地號	124 (持分1/2)	住五住宅區	5,695,940	570,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0155-0041地號	90 (持分2539/10000)	住五住宅區	1,831,199	184,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2標號備註3。
4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0040-0015地號	126 (持分1/2)	住五住宅區	6,603,660	661,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停放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2標號備註3。
5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49-0000地號	779 (持分1/4)	住宅區	2,385,688	239,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鳳梨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49-0003地號	570 (持分1/4)	住宅區	1,745,625	175,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49-0002地號	1,055 (持分476/4220)	住宅區	1,457,750	14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鳳梨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49-0005地號	525 (持分1/4)	住宅區	1,607,813	161,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鳳梨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52-0006地號	1,056	住宅區	14,477,760	1,448,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254-0005地號	222 (持分1/6)	住宅區	453,250	4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2006-0000地號	606 (持分1/5)	住宅區	7,641,660	765,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依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函復土地使用分區記載，住宅區因應不同開發方式訂定差別容積，劃設第一種住宅區（未參加市地重劃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第二種住宅區（參加市地重劃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4.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蔦松遺址」，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